汕财采购〔2018〕14号

**关于《汕尾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局经市人民政府授权于2016年12月印发了《汕尾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现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号）、《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号）和省财政厅2018年政府采购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政府采购管理的工作实际，为进一步简政放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关于〈汕尾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政府采购范围**

政府集中采购，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是指通用类采购目录（详见附件1）的政府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详见附件2）采购起点金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50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是指《汕尾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采购执行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1、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空调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

（1）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

（2）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也可以电商直购；

（3）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或者电商直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２、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复印纸、硒鼓粉盒。

（1）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可以电商直购;

（2）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万元以下的，可以电商直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3、家具用具、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1）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上的，应当依法选择公开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实行政府采购；

（2）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下的，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4、乘用车(轿车)、客车、电梯。

（1）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的，应当依法选择公开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实行政府采购；

（2）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的，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5、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1）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上的，应当依法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行政府采购；

（2）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下的，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万以上的，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三）分散采购**

《汕尾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三、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的要求，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指定专门部门专职岗位，统筹协调本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规范采购行为。

（二）采购人实行自主采购的，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和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采购资金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的，应向财政资金归口管理科室提供备案回执、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品目的采购项目，不得故意分拆为多个自主采购预算金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

（三）市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督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开展执法监督检查。

**四、其他**

（一）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组织实施;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依法组织实施。

（二）《汕尾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100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由采购人参照行业管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照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采购资金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的，应向财政资金归口管理科室提供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

（三）通用类采购目录且限额标准以上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四）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行为。

（五）本通知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六）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汕财采购〔2016〕18号）和《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2017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汕财采购〔2016〕20号）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同时废除《关于调整汕尾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汕财采购〔2018〕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县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工作的通知》（汕财采购〔2015〕16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及评审专家抽取申报工作的通知》（汕财采购函〔2010〕58号）、《汕尾市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暂行规定》和《关于印发〈汕尾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300万元以上属于重大项目，公开招标书内容必须经专家组论证通过，才能在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告。”的规定。

（七）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1：通用类采购目录](http://shanwei.gdgpo.com/gdgpms/upload/files/html/20180918/1537255959683.doc)

[附件2：部门集中采购目录](http://shanwei.gdgpo.com/gdgpms/upload/files/html/20180918/1537255959683.doc)